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江苏省省级机关幼儿教育管理中心）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JX-C2025-0008

甲方：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江苏省省级机关幼儿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江苏省省级机关幼儿教育管理中心）安保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江苏省省级机关幼儿教育管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17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服务合同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期一年（价格有限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间考核合格，最多续签两次）。

1.5 履行地点：实验分园、第一分园、河西分园。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1128800 元）人民币，以上费用包括保险、公积金、节日福利、服装、培训等一切费用。本项目负责人为： 王承海 。

2.2 费用清单：

序号	园区	人员数量（人）	年费用（元）	备注
1	实验分园	7（含 2 人有消控员证）	458720	50 岁以下：2 人，每人年费用 69600 元；60 岁以下：4 人，每人年费用 63120 元；夜班：1 人，年费用：67040 元。
2	第一分园	6（含 2 人有消控	391680	50 岁以下：2 人，每人年费用 69600 元；60 岁以下；4 人，每人年费用 63120 元。

		员证）		
3	河西分园	4（含2人有消控员证）	278400	50岁以下：4人，每人年费用69600元。
合计金额		**11288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期内保安人员工资、社保等由乙方支付；

6.2 合同期内，如遇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以及职工住房公积金强制性征缴，甲方应同时相应增加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并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6.3 付款方式：每6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次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50%。

七 、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考核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考核工作。

8.2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依据校园安保工作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安保服务质量考核，乙方应根据甲方考核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考核合格依据合同约定续签合同。

8.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

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__5%__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0.5‰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__0.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5%__的违约金。

9.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服务内容及责任

12.2.1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进驻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乙方派驻甲方保安队员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负有共同实行领导和管理的责任。对不合格的队员，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乙方派出的队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且每个分园需有两名保安持有消控员证。

12.2.2 乙方队员派驻期间负有积极协助维护内部治安秩序的责任，并认真做好防火、防

盗、防事故等工作。对已发生的案件和事故及时保护现场，同时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并报警处理。

12.2.3 执勤队员为甲方区域内提供如下服务：

（1）、负责门卫值守，每天 24 小时保持一人在岗，担负门卫工作，执行甲方制定的门卫制度，对进园人员和物品进行查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杜绝危险品、违禁品入园。每天晚上负责关好园内门窗、水电，收拾盖好室外玩具、水池；每天夜间要做好巡视记录，清晨 6：30 下班前，负责将全园开水炉打开烧水，清扫大院卫生；负责传达室内的清洁消毒工作。

（2）、负责园区内各个角落及大楼内部巡逻；早晚接送高峰时段协助门卫工作，负责管理家长进出门的刷卡；做好外出参观学习幼儿的安全陪护工作。专职工作日白班岗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7:30—17:30（寒暑假、节假日除外），合同约定工作时间是每天 10 小时，每天超出 2 小时，以满 8 小时为一天，每学期超时：（22×2/8）×5=27.5 天。超出时间由甲方在寒暑假中安排休息冲抵，冲抵后剩余时间由甲方在假期中安排其它工作。

12.2.4 乙方负责对派出的保安队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教育管理，不定期查岗、查勤。

12.2.5 乙方派出的队员如有请假的：由乙方安排人员顶岗，确保甲方单位安保力量不受影响。

12.3 为调动保安队员工作积极性，如队员在执勤中抓获犯罪嫌疑人及为甲方挽回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甲方可视情予以表彰和奖励。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9-25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廉 政 合 同

甲方（委托人）：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江苏省省级机关幼儿教育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代理人）：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采购项目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工作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服务要求、项目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5日